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公司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兴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